

请求人认为, 权利要求 1-8 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1、 权利要求 1 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1.1 技术特征“所述关系型数据库存储业务各要素信息”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中并没有记载“业务各要素信息”, 也没有记载“所述关系型数据库业务各要素信息”, 上述内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1.2 技术特征“所述服务端程序包括了完全自动化管理业务所属的不定数表及视图、不定数列、范围、约束的数据库元素的设计处理功能”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原说明书第[0013]记载了“提交的设计信息是根据业务需求所设定的不可缺少的信息, 包含完整的数据库建模该业务部分所需内容(表、列、范围、约束)和在客户端中该业务部分的使用界面的属性信息。把该业务部分通过一个二维表来表示, 各业务要素转化为这个二维表的列、范围、约束。”然而, 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并没有记载“不定数表、不定数列”, 另外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也未记载“设计处理功能”, 更没有记载“完全自动化管理业务所属的不定数表及视图、不定数列、范围、约束的数据库元素的设计处理功能”, 上述内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1.3 技术特征“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业务界面属性管理功能”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没有记载“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和业务界面属性管理功能”, 上述内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1.3 技术特征“使得业务人员通过一次设计提交就可自动化完成复杂业务的后端实体类及数据库建模或模型维护, 之后即可通过界面控件操作管理业务而不需要担心后端复杂数据模型的绑定和控制管理以及数据库中复杂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没有记载“使得业务人员通过一次设计提交就可自动化完成复杂业务的后端实体类及数据库建模或模型维护, 之后即可通过界面控件操作管理业务而不需要担心后端复杂数据模型的绑定和控制管理以及数据库中复杂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上述内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具体地,说明书中仅记载了开发工具负责收集业务信息,形成设计信息并提交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服务端程序进行设计处理(参见第[0013]段)。然而,说明书和原权利要求书并未记载是通过一次设计提交还是通过多次设计提交。因此,“一次设计提交”并不能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没有排除两次及以上的设计。因此,“一次设计提交”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另外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也未记载“复杂业务”和“后端复杂数据模型的绑定和控制管理”,更没有记载“数据库中复杂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也完全未提及“绑定”。因此,上述特征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1.4 技术特征“所述业务可被复用形成高复杂度的业务;所述界面控件是体现复杂业务不定数的业务要素的使用的客户端程序”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没有记载“高复杂度的业务”,更没有记载复用形成高复杂度业务,也就是说,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没有排除简单业务;此外,原说明书也没有记载“复杂业务不定数的业务要素”更没有记载“界面控件是体现复杂业务不定数的业务要素的使用的客户端程序”,上述内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1.5 技术特征“所述“不定数”的范围是1至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原说明书中仅记载了数据库,然而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并未记载不定数的范围是1至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由于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是一个特定值,而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没有记载不定数可设置为该特定值。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不定数的最大值可以为其他非数据库最大支持值,例如数据库最大值为1024,不定数的最大值可以取1024,而为了保证留有一定的冗余,不定数的最大值也可以是1023,1022等,因此,不定数的最大取值并不是唯一的。而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并没有记载将不定数的最大值限定为数据库最大值。也就是说,原说明书中并没有记载具体的范围区间。增加数量定义“范围是1至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明显超出了原始记载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权利要求中将不定数明确限定为可以是最大值导致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2、权利要求2-8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独立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2-8也包括上述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的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33条的规定。